

# 最新邮储银行存款活动 存款营销活动方案 (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质押合同简单(8篇)篇一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质押合同简单(8篇) 篇二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该宗土地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 亩(详见红线图，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 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xx省xx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乙方咯吱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质押合同简单(8篇)篇三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

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万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

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质物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

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桐庐华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有效期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事项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押合同简单(8篇)篇四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法定地址： 传真：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或授权代理人)

(2) (3) (公章) (公章)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保 证 合 同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1) 保证人： (2) 保证人： (3)

合同编号： ( ) 保第 号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1) (以下简称丙方) 保证人： (2) (以下简称丙方) 保证人： (3) (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编号为借第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丙方因甲方的请求，愿意为其向乙方所借贷款提供担保。经乙方审查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期限、利率 丙方愿意为主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取得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利率为月息 %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保证范围以第二条内容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丙方同意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利息(包括按规定计收的加罚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丙方同意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约定保证人对全部债务(包括本金、

利息及加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 第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若主合同债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作为丙方的,则丙方每一保证人都愿意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中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并可直接从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帐户中扣收。

2、若甲方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虚盈实亏及停业、停产关闭或不能按约支付利息;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其他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或丧失商业信誉,与第三人发生债务纠纷;或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或恶意逃避债务等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丙方同时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如发生下列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保证合同继续有效,保证人愿意继续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申请延长借款期,经乙方审查同意展期的。(2)乙方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而变更主合同项下部分条款的。(3)主合同被依法宣告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的。(4)甲方或丙方变更其名称、地址、合资合作合同、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的。(5)甲方或丙方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行为的。

4、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愿意及时、完整、如实地向乙方提供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资料,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料涉及情况的调查与监督。

7、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效力、解除和声明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自动解除。 4、本保证是丙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与乙方无串通、骗取丙方提供保证的行为；乙方无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本保证，丙方自愿签订本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 份，乙方 份，丙方 份。

## 质押合同简单(8篇)篇五

借款人：

贷款人□x银行

出质人：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贷款方：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

## 质押合同简单(8篇) 篇六

质押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 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 借款利率按月%计算, 按月计收, 即每月元, 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 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 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 乙方不负赔偿。

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 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

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签字）乙方（：\_\_\_\_\_签字）

甲方：\_\_\_\_\_（盖章）乙方：\_\_\_\_\_（盖章）

## 质押合同简单(8篇)篇七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以其所有的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息)，从甲方实际交付款项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第三条：还款方式乙方按 付息，到期还清本金。

第四条：质押物事项;乙方现有 牌 ， 车牌号 ， 发动机号 ， 车辆识别号码： ， 车辆所有权人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还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履行支付借款利息2倍的罚息，造成甲方上门催收的每催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借款金额千分之十的滞纳金。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把该车辆卖掉或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该车辆，归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该车辆拍卖款不足以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本金和利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要所欠本金和利息，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条：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质押合同简单(8篇) 篇八

出质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1. 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 / 中期 / 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质物

### 1. 保证

-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2. 存单情况

(1) 存单种类\_\_\_\_\_，帐号\_\_\_\_\_，金额\_\_\_\_\_。  
(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3. 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定期存单。

##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 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2. 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3. 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 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1. 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1. 本质押书为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本定期存款质押书将继续有效。
2. 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3. 质押期间，质权人对质押存单再转让或者质押的无效。
4. 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5. 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 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8. 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9. 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1. 质押期间，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2. 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 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 存单的兑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

5. 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

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7.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2. 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第二十一条声明和保证

1. 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双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双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



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二十五条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存单质押合同2

出质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